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龙虬镇 2026 年集镇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ZCG-G2026-0013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市镇南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高邮市龙虬镇 2026 年集镇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邮市龙虬镇 2026 年集镇物业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31 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经理（管理员）、卫生保洁员（垃圾中转站管理员、集镇生活垃圾清运人员、河道保洁员、公厕保洁员）会务服务人员、电工等。（具体人员配备情况及各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圆（1010941.33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前述资料及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3】年。因法律法规、行政监管或司法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如确有客观限制则在披露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披露范围与依据，并仅在必要范围内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停止披露、消除影响、返还/销毁资料等补救措施。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栏目“一站式电子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条下述 6.2.1 至 6.2.5 的约定执行。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期满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相应损失金额；扣除后仍有结余的，甲方应将结余部分退还乙方；扣除后仍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分包。乙方确需分包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安排实施；乙方对分包方的全部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档期实际支付费用（具体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考核周期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待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仍不达标或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服务的差价损失)。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不合格服务对应部分合同金额的 5% 计付; 如解除合同的,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付); 若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需求/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及岗位工作内容、考核验收方案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沟通、承诺与备忘录；任何未载入本合同正文或附件的事项，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朱超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